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题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第 58/136 号决议编写。报告审查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活动的现况，包括努力增强与其他相关行动机构联合发起的活动，以及促进信息分享和提高认识的工作。报告还概述了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性质作出的反应，并简要介绍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举行的高级别讨论会。最后，报告在结论中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3	3
二、为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提供技术援助.....	4-19	3
A. 援助的性质.....	5-7	4
B. 项目的执行.....	8-14	4
C. 技术援助的手段.....	15-17	5
D. 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	18	6
E. 自愿捐助.....	19	6
三、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同作用.....	20-31	7
A. 联系的性质.....	20-28	7
B. 专家会议.....	29-31	8
四、联合活动.....	32-36	9
五、信息共享和提高认识.....	37-38	10
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39-50	10
七、结论和建议：今后的工作.....	51-55	12

一、导言

1. 2003年，包括对巴格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蓄意袭击在内，各种极其凶残的恐怖主义活动造成了巨大的生命损失、破坏与损害。这些事件使人们注意到了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的性质问题，并进一步表明了国际社会联合起来共同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另外，这些事件还突出说明，有必要在预防、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加强所有国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国际合作，而不论恐怖主义行为是在何处或由何人实施的，因为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单枪匹马地打击和消除全球恐怖主义恶行。

2. 在其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军火、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工作大多集中在这些领域，因此该办事处在探索一套新的技术援助提供规范方面占有特殊的地位。办事处对这些联系性质的认知不但关系到能否增强协同作用，而且关系到能否更有效地提供技术援助。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技术援助活动与日俱增，令人瞩目。在报告所涉期间，于2002年10月发起的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得到充分实施。在审查和修订国家反恐立法方面获得援助的国家数目印证了办事处在抗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具体行动方面所作的承诺。预计处将在2004-2005年进一步加速这些活动的开展。

二、为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提供技术援助

4. 继2001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发生袭击事件之后，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8号决议、2001年12月19日第56/123号决议、2002年1月31日56/261号决议、2002年12月18日的57/170号和57/173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的57/292号决议、2003年12月9日的58/81号决议、2003年12月22日的第58/136号和58/14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4日的2002/19号决议在预防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规定了更多的授权任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11/1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参加“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讨论会。这次讨论会后来于2002年6月3-4日在维也纳举行，会上，发言者就办事处可以协助增强反恐怖主义能力可能领域提出了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成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席强调了对较为缺乏立法经验和实施反恐措施经验的国家给予指导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方面所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¹因此，该办事

处经讨论会授权并在该委员会的认可下，于 2002 年 10 月发起了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以便对要求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的国家提供援助。

A. 援助的性质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总目标是：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通过下述途径对反恐要求做出迅速而有成效的反应：(a) 审查国内立法，就起草法律提供建议；(b) 通过指导方案就批准和实施新的反恐怖主义立法提供全面的帮助；以及 (c) 在采用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促进并开展针对国内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活动。

6. 国际合作是任何反恐怖主义方案所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在国际合作方面有实际专长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依据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示范条约修订手册以及引渡示范法，并考虑到载入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以及禁毒公约的相关规定，完全有能力帮助各国发展双边、分区域和区域级别的条约关系。

7. 衡量办事处工作成功与否的各项指标是提供援助的质量和及时性，这些指标最终导致加入 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数目的增长。大会第 58/136 号决议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定期审查各会员国在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请求技术援助的需要。截至 2004 年 7 月 22 日，已有 11 个国家在得到办事处提供的起草立法援助之后陆续批准了这些国际文书。²

B. 项目的执行情况

8. 在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的技术援助项目下开展的活动主要集中于向申请援助的国家提供直接法律咨询，以便将载入 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相关规定纳入各国的立法。这些活动是通过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协商，并且在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和优先次序指导下执行的。

9. 特别是在过去一年半的时间里，办事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关于批准并执行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和国际合作安排的要求，结识了 80 多个国家的 500 多位立法者和执法官员以及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10. 办事处与各国政府共同制定了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成立了立法起草委员会来研究这些文书的规定，并就批准和实施立法向有关部长提出建议。截至 2004 年 7 月 23 日，已向 43 个国家提供了针对具体国家的直接援助。³

11. 办事处举行了各种区域和分区域讨论会，使得同一地区的国家能够比较进展情况，相互学习，并协调立法工作。这些讨论会包括：在立陶宛举行的讨论会，参加的国家有波罗的海国家、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讨论会，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主办，与会国为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⁴ 在马里为西非和中非国家举行的讨论会；⁵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行的讨论会，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与人权办公室联合主办，与会国有中亚国家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苏丹为政府间发展当局的成员国举行的讨论会；⁶ 以及在土耳其为中亚国家和南高加索国家举行的讨论会。此外，还为讲葡萄牙语的国家 and 领土举行了一次有关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议定书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巡回考察。

12. 这些讨论会提出的最后文件集中于与会各国在批准和执行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方面的后续技术援助需求。讨论会的最后宣言除其他外，主要鼓励发展一种不容忍任何形式恐怖主义的文化，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联合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并鼓励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确保反恐领域进行充分的信息交换。

13. 有些情况下，办事处工作人员向各国提供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完成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需要的资料。办事处还从战略着眼将预防恐怖主义专家部署在许多地区，以实地支持并开展后续援助活动。

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继续其促进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工作时，还将依照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将其活动的目标放在向申请国提供执行这些文书所需要的全面、优质的后续援助上。办事处将扩大提供援助的范围，并建立全球专家网以跟踪各国的进展。另外还设想按不同的地理区域和法律体系成立各种专家顾问小组，来审查拟议立法解决方案，并提供适合于特定国家历史和法律传统及法律制度的具体建议。重点将放在对执行过程的援助方面，亦即加强体制结构和机制方面，以使各国得以执行相关的国际文书；在引渡和互助援助请求方面提供在线咨询；并通过指导方案就国际合作机制提出建议，为使国际文书得到充分执行而努力。

C. 技术援助的手段

1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制了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立法指南并附带一份核查表，用以鼓励和帮助各国批准并执行这些国际文书。该指南可以提高办事处对立法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反应的能力，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正式出版物，有联

联合国六种工作语文版本可供选用，⁷ 并可在办事处的网站上查阅 (http://www.unodc.org/unodc/terrorism_documents)。该指南载有现行法律形式的起草参考资料以及说明性示范法。这部立法指南还载有各种核对表。

16. 网站上载有国家立法规定范例并附有联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此外，办事处还编纂了 130 多个国家的相关立法。办事处把这个法律数据库当作一个支持技术援助的内部工具来使用，并定期更新。

1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以及有组织犯罪监测中心结合一次关于恐怖主义案件中的引渡问题的培训讲习班，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意大利西拉库萨举行了一次有关筹备引渡立法的专家会议。这两个会议促进了引渡技能的提高。

D. 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

18. 根据大会第 58/136 号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安全研究所合作，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审议有关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形式和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文书、宣言及范例的编纂工作，有关资料是在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协助下收集的。这次会议提出了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的 10 项指导原则，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会议还建议秘书处为更新有关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制定一项执行指南，其中要吸取在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项目中取得的经验和各国需求概要的相关内容。

E. 自愿捐助

19. 下表显示了为促进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项目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的情况。

捐助国	总额 (美元)
澳大利亚	1 025 674
英国 ^a	478 000
意大利	469 366
意大利 ^a	306 272
法国	247 578
美利坚合众国	230 000

捐助国	总额 (美元)
德国	162 690
西班牙	156 576
德国 ^a	50 000
加拿大	47 071
土耳其	25 000
荷兰	4 720
共计	3 203 048

^a 指认捐款额。

三、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同作用

A. 联系的性质

20. 大会第 58/136 号决议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性质，以增进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同作用。秘书处先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出口头通知，接着又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发出书面通知，请求各会员国提供有关这些联系性质的信息。截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共有下列 56 个国家和领土作了答复：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巴林，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及根西岛和马恩岛皇家托管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及也门。

21. 还收到了来自国际律师协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近海金融监督集团的答复。

22. 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都向秘书处提供了国内对付恐怖主义犯罪的相关立法规定以及所设想的惩治规定。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正在制订具体的反恐怖主义立法，其他一些国家已在最近通过了这种立法或者修改了本国的刑法典。大多数国家都在扩大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可定罪行为清单。各国政府已经努力将恐怖主

义集团的大多数有组织活动定罪，譬如招募成员、筹集资金、隐蔽资金来源、以及各种形式煽动暴力、以及策划和执行恐怖主义行动。大多数国家立法将恐怖主义活动作为严重犯罪来处理，并给恐怖主义组织实施的准备行动定了罪。

23. 许多国家报告了他们作为国际和区域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及其现行的双边引渡和司法互助协定。在这方面有几个国家特别提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24. 在认识到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的情况下，据报这些联系大多属于运作、后勤或金融性质，说明存在着种种便利联盟。不少国家指出，恐怖主义集团从事其他犯罪活动的目的往往是为了获得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所需的财务或其他手段。据收到的一些答复所见，在没有其他支持手段的情况下，恐怖主义集团就参与各种形式的牟利犯罪，以便支撑自己并为其主要活动提供经费。此外，在无法从某些正常渠道获得从事恐怖活动所需手段的情况下，恐怖主义集团便卷入各种犯罪以获取这些手段。

25. 许多国家指明，恐怖主义集团经常从事贩毒、走私武器、偷渡移民和其他形式的黑市剥削活动，主要目的是支持恐怖主义活动。不少国家指出，恐怖主义活动与腐败、洗钱、伪造旅游证件、身份证和其他正式文件等各种犯罪之间有联系。有些国家注意到恐怖主义与贩运潜在致命危险材料之间的联系。

26. 其他国家发现很难就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发表评论，因为近年来在其境内没有发生恐怖主义活动。

27. 一些国家描述了在执法和司法培训领域的方案以及双边安排。在执法合作方面，有几个国家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和区域警察合作安排所发挥的作用。还有几个国家强调了开展金融情报单位合作及信息交流的重要性。

28. 有几个国家报告了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分别针对“盖达”组织和“塔利班”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先后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00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一些国家还提到，有些信息已经载入它们根据大会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可查阅网站：<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B. 专家会议

2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4 年 2 月 26-27 日在南非开普敦组织了一次关于在处理恐怖主义分子参与其他形式犯罪问题方面加强技术援助的协同作用专家会议。与会者认识到，用文件证明和描述犯罪集团与恐怖主义集团、或者

恐怖主义活动与其他形式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十分困难。他们认为很难获得有关这种联系性质的资料，加之缺乏定罪的法律依据、存在着定义问题、且缺少完整的信息和案卷保存，就使得这方面的任务更加复杂化了。

30. 会议建议各国通过集中注意伴随恐怖主义活动或在这种活动之前发生的其他形式犯罪活动来加强其反恐行动。会议指出，要充分利用其他国际文书来追踪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活动，并特别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文书中有关司法互助和引渡的规定。

31. 会议还强调了会员国抗击此类犯罪活动的必要性以及综合并整合技术援助活动的必要性。会议一致认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网络合作，按照本次会议建议的技术援助实施指导原则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申请国同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及其它形式严重犯罪的能力。具体来讲，要尽可能整合技术援助团、手段和培训工作，以便综合处理在打击恐怖主义、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洗钱、腐败及其他形式严重犯罪的斗争中普遍存在的司法问题、程序问题和国际合作问题。这种一体化的做法，尤其在反恐主义委员会的领导下，通过紧密配合双边援助和其他国际、区域及分区组织的努力，将很有希望实现联合国大会第 58/136 号决议所设想的加强协同作用的目标。

四、联合活动

32.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范围内，除了加强各单位——比如业务司人类安全处法规科的反洗钱股——之间的协同作战之外，反恐主义全球方案的推出使得预防恐怖主义处成为反恐主义委员会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一个关键合作伙伴和代表。该处与委员会之间建立了相辅相成、协同作战的关系：委员会负责分析会员国提交的报告，促进提供对申请国的技术援助；而人类安全处则凭借其基本专长负责提供这种援助。这两个机构特别通过提交委员会技术援助工作组的报告和确定对司法协助有优先需要的国家时所进行的联络工作，保持了经常性的工作接触。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各国的援助申请移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受理。

33. 与毒品和犯罪办事处建立了合作及协作关系的不仅有反恐主义委员会，还有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像欧安组织这样的区域机构。

34. 作为反恐主义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欧安组织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 2004 年 3 月 11-12 日在维也纳主办了一次国际、区域和分区组织会议。反恐主义委员会也参与了这次积极行动，

并主持了会议。这次会议的总主题是“加强区域和国际组织间的实际合作”。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S/2004/276)，在宣言中，有 40 个与会组织承诺采取联合行动加强合作。会议录将作为欧安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联合出版物发表。

35. 在与各国主管部门的合作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美国司法部检控发展援助和培训办公室以及与国际刑侦培训援助方案的合作安排开创了先例。2004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国际合作法律框架的会议。这次会议为突显成功的策略和通过合作改进草拟立法、开发技能和机构建设在内的跨国司法协助提供了良机。

36. 正在与有关区域组织合作开展为特定地区提供联合援助的活动，其中包括：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对中南美洲各国的援助；与欧安组织合作对中亚国家的援助；与欧洲理事会合作对东欧国家的援助；以及与非洲联盟合作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的援助。国际货币基金的代表参加了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就有关恐怖主义筹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五、信息共享和提高意识

37. 为了切实对方案负责，预防恐怖主义处定期向会员国提供有关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详细简报。除这些简报之外，还定期向常驻使团发布有关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该分处每个月向反恐委员会及捐助国和受援国提供一份在各国、各区域和各分区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援助活动矩阵图，并在各种国际论坛，包括在反恐委员会、八国集团打击恐怖主义行动小组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反恐工作组介绍方案活动。

38. 预防恐怖主义处进一步作出努力，通过自己的网站传播信息，其中载有技术援助手段和有关技术援助方案的信息。发行了反映分处工作的宣传小册子，另外《犯罪与社会论坛》刊物还出版了一期反恐专辑。

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3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反恐刑事司法与国际合作方面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举行了一次高级别讨论会。依照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反恐委员会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应邀参加了这次讨论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将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4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注意到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类国际组织的蓄意袭击。他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并用实例突出表明了国际、区域和各国实施反恐措施所取得的进展。

4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观察员概述了联合国在抗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采取的主要行动方针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重要意义。他强调现有的 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是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然后重点陈述了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内的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所开展的互补性工作，其中特别提到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办事处进行的示范性合作。

42. 讨论中一致确认，恐怖主义是对自由、民主和人权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也是造成国家和社会不稳定的一个主要根源。发言者提及最近发生的一系列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对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惨重损失深表同情。应当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管恐怖主义行动发生在哪里、由什么人实施。发言者们强调，没有任何借口可以为恐怖主义行为开脱，恐怖主义也没有“好”“坏”之分。此外，不少发言者强调，恐怖主义并非与特定区域相联系。发言者们确认，恐怖主义是一种跨国界的现象，只能通过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才能将其挫败。

43. 会议强调铲除恐怖主义产生根源和滋生基础的重要性，同时也注意到，还有其他一些手段也可以预防恐怖主义，比如提高意识，对话和共存教育，给予受害者赔偿，改善社会状况，以及将基于性别、宗教或宗教从属的歧视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等措施。

44. 发言者们强调需要在制订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综合公约草案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认为这种公约是加强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框架的一个重要手段，特别因为它将给恐怖主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发言者还强调必须有一个全球性法律框架，其中载有在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制的前提下对恐怖分子进行侦查、防范、起诉和定罪的相应规定。

45. 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已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得到确认的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在这个意义上，会议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6. 许多发言者注意到关于他们的政府在批准有关预防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文书方面的记录，并概述了本国在按照国际标准调整国内立法、以执行批准的文书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47. 有几位发言者对预防恐怖主义处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且注意到该处在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总体作用方面所做的相辅相成、并不重叠的工作。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中有关重振该委员会的决定。

48. 不少发言者在谈到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其各自国家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时，对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表示赞赏。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为批准和执行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而举行的特定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研讨会。他确认，该分处一项特别重要的任务就是促进各国普遍加入联合国反恐文书，以创立一个包罗各个方面的法律框架。

49. 一些发言者认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坚持将其重点放在法律改革上，其他发言者则主张联合国和办事处应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大多数发言者一致认为，一旦各项文书获得批准，办事处就应协助各国增强有效执行国际文书的能力，这一点至关重要。

50. 有些发言者注意到未来援助和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执行建议的必要性，同时也注意到举办专门培训、建立国家机构和提供设备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安哥拉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并加强援助。许多发言者强调，办事处需要拥有可由其自行支配的充足财务资源，以便有效执行任务。

七、结论和建议：今后的工作

51. 在 2003 年完成试点工作和检验迄今开发的各种技术援助新手段的基础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坚持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提供援助，以此作为其工作重点，促进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

52. 在行动领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实地派遣专家，在国家 and 分区域两级有了自己的代表；同时把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各办事处转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并扩充了合作伙伴，这些措施都加强了办事处提供援助的能力。办事处将进一步作出努力，最大限度地利用伙伴关系的力量。

53. 在其第 58/136 号决议中，大会表示赞赏各捐助国自愿捐款支持发起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并邀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适当的自愿捐款。由于执行活动进一步增加，援助请求层出不穷，为批准和执行反恐怖主义

国际文书提供的支援持续不断，因而扩大了可用资源的限度。进一步增加自愿捐款和与受援国作出费用分担的安排势在必行。

54. 根据 2002-2003 年中期计划和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主要优先技术援助活动是，除其他外，在促进反恐政策和措施方面倡导国际合作，增强国家能力。因此，今后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将是便利和/或提供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执行这些文书的能力建设援助。预计办事处今后的活动还将包括成立集中处理国际合作申请的主管机构和负责执行恐怖主义国际文书、尤其是加强国际合作安排的特别股。

55. 在反恐斗争中，国际合作有重大意义。国际社会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制定了必要的法律文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必须迎接挑战，扩大对各会员国的检察官、法官和其他执法工作者的援助，以便更好地利用这些文书。现在的挑战是在全球建立一个公正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加强安全保障和保护工作。

注

¹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2003 年。

² 阿塞拜疆、贝宁、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克罗地亚、格鲁吉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莫桑比克。

³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牙买加、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巴拉圭、秘鲁、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帝汶-Leste、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⁴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

⁵ 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柬埔寨、加纳、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

⁶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帝汶-Leste。

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全球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No.E.04.V.7）。